

論呂后政治作為與歷史評價的衝突性

——從「天下晏然」到「心狠手辣、牝雞司晨」

107061137 陳唯中

目錄

壹、 前言

貳、 呂后生平

參、 呂后政治作為分論

一、鞏固權力

二、司法改革

三、經濟改革

四、外交政策

肆、 史官評價歧異的原因

一、〈外戚世家〉與性別期待

二、對儒家與中國禮制的衝擊

三、王莽篡漢的影響

伍、 民間與史官評價的差異

一、民間憐憫弱者與英雄崇拜的群眾心理

二、傳統社會對女性地位的壓迫

三、戲曲與民間文學的影響

陸、 總結

壹、前言

西元前 195 年，漢高祖劉邦駕崩。漢孝惠帝即位後，呂后便以太后的身分干預朝政，逐步擴張權與勢，並在「人彘事件」後正式接管朝政，是中國史上第一位能夠獲得如此權力的女性。在孝惠帝崩後，呂后更是扶持傀儡少帝，並臨朝稱制。

然而，呂后在權術與政治上的壯舉，並沒有被廣泛的接納，不論是史學家的研究或者民間文化，對於呂后的評價往往褒貶不一；不同年代的史學家或許基於自身時代的侷限，又或者因為思潮與觀念的變遷，從不同的角度給與呂后不同的評價，於是從司馬遷「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到劉勰「婦無與國，齊桓著盟」¹，都是史籍中對呂后的評價。在民間文化的部分，如《喻世明言·閻陰司司馬貌斷獄》，大多給予呂后負面評價，尤其是「牝雞司晨」與「(人彘事件)心狠手辣」。

這些褒貶不一的評價，便代表著呂后的故事並不如一般的歷史人物，可以用史家的論贊一言以蔽之。很顯然蓋棺還不能論定，因為每一位觀察者侷限在自己的視野還有價值觀。要看清呂后的真面目，第一必須要從史料中尋找歷史事實，設法發掘有效的根據；第二必須要研究各個史家與評論者所處的環境與價值觀，如此才能理解其出發點與得出結論的關聯性。

因此，本篇小論文將先從呂后的政治作為著手，並討論呂后評價的異同、矛盾。接著，本篇將著重分析造成不同評價的原因，以及各作者或評論者的價值觀或時代侷限性，為呂后評價的矛盾給予合理的解釋。最後，本篇小論文將給出對呂后各項政治作為的評價，並以現代普世的價值觀為呂后給予評價。

¹ [南朝梁]《文心雕龍·史傳第十六》，劉勰：史傳第十六

貳、呂后生平

呂后，本名雉，字娥姁，生年不詳，崩於西漢高后八年(? ~ 西元前 180 年 8 月 18 日)，山東單父人。

呂雉之父呂公在一次宴會中見到年輕時的劉邦，認為其相貌非凡，於是便將呂雉許配給劉邦²，成為劉邦元配。劉邦年輕時任亭長，放蕩不羈，押解犯人時闖禍便潛逃隱匿，往往由呂雉替他收拾殘局。在此劉邦發跡前，呂后成為了名副其實的賢妻良母，並與劉邦生下劉盈與魯元公主³。

劉邦發跡後，呂雉隨著劉邦一同打天下並被封為王后。漢二年四月(西元前 205 年 4 月)彭城之戰中漢軍戰敗，呂雉與劉太公等劉邦親屬被項軍俘虜，淪為人質，直至漢四年九月(西元前 203 年)楚漢議和，呂雉才被放回漢軍陣營，然而此時劉邦已經開始寵幸相對年輕貌美的戚夫人。

漢高祖劉邦消滅項羽楚國稱帝後，呂雉與劉邦一同打擊削弱開國功臣的勢力，誅殺韓信、彭越等人⁴，穩固劉氏宗室。高祖駕崩後，由劉邦與呂雉之子劉盈即位，為孝惠帝。

其後為報復戚夫人、劉如意並穩固劉盈皇位，呂后製造了「人彘事件」，並從此掌握朝政大權。孝惠帝崩，呂后臨朝稱制⁵，並先後扶持兩位傀儡皇帝。掌權期間，一方面大封呂氏為王並積極與劉氏展開政治聯姻，鞏固權力，一方面改革司法、經濟、軍事外交政策，奠定文景之治繁榮的基礎。

高后八年，呂后崩⁶。朝臣擁立高祖第四子代王稱帝，為漢孝文帝(或稱漢文帝)，並打擊呂氏勢力，殺呂產、呂祿等人。至此，呂后與呂氏對漢朝的政治影響力告一段落。

²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8，〈高祖本紀第八〉，頁 344

³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8，〈高祖本紀第八〉，頁 345

⁴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呂后本紀第九〉，頁 396

⁵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呂后本紀第九〉，頁 400

⁶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呂后本紀第九〉，頁 406

參、呂后政治作為分論

合理全面的歷史人物評論，必須以客觀的歷史事實做為根據，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在錯誤的基礎上做出錯誤的判斷。因此，本節將一一列舉呂后在歷史中的事跡，並著重於漢朝建立以後的政治作為。本篇小論文將會以本節中的各項政治、經濟、司法等作為，當作研究呂后評價衝突性的素材。

一、鞏固權力

漢朝開國初期，對劉氏皇族穩定的挑戰不斷，內有劉邦易太子之論，外有開國功臣勢力擴張。呂后作為劉邦的元配，自然無法置身於權力角逐之外。為了穩定漢朝的權力平衡，並在凶險的皇室鬥爭中穩固自身權力，呂后自漢朝開國以來便協助劉邦剷除割據勢力，並與張良等朝臣用計確立太子劉盈地位。呂后臨朝稱制後，更用凶狠手段將戚夫人等反對勢力拔除，大封呂氏為王，這些政治上的鬥爭，成為了後世史家與評論所重要攻擊之處。

1. 剷除功臣

劉邦之所以能消滅項羽楚國勢力，並非是自身軍事或謀略上的才華，其身世與才學甚至遠遠不及出身於貴族的項羽。劉邦征服項羽，乃是因為他能善用人才，將各個軍事、謀略、辯士安排在正確的位置。在雒陽南宮中，劉邦有言曰：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高祖曰：「列侯諸將無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妒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饟，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為我擒也。」

然而，也正是因為這項特性，劉邦開國初期便面臨韓信、樊噲、彭越等功臣名將手握重兵的困境。劉邦一來深知自己軍事實力不足，若直接裁撤軍隊引發軍事判變將無法難以鎮壓，但一方面又為了避免開國功臣危及中央勢力，於是根據「白馬之盟」大封開國功臣⁷，並規定只有

⁷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呂后本紀第九〉，頁400

劉氏才能稱王。

韓信是劉邦最信任的將軍，亦是中國歷史上極為出色的軍事家，北宋武學博士何去非有言：「言兵莫過孫武，用兵莫過韓信」⁸。然而，韓信的才能卻也遭到劉邦妒忌與防備，多次接獲線報稱韓信叛變卻因軍事實力不足正面衝突，只得用陳平之計逮捕韓信⁹，卻又不忍處死韓信，於是將其從楚王貶為淮陰侯。

為了避免將來韓信再次叛變，呂后趁劉邦外出平定陳豨反叛時，用蕭何之計，誘騙韓信至長樂宮並將其處死¹⁰。

除了韓信，彭越亦是漢朝開國功臣，但其軍事才華與實力亦被劉邦忌妒防備。呂后於是佯稱幫彭越求情，將彭越帶回咸陽，卻在劉邦前稱說「彭王壯士，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謹與俱來。」¹¹，劉邦於是將彭越處死並夷其三族。

除了彭越與韓信之外，眾多開國功臣勢力也是藉呂后之手消除，自此，漢朝皇室的地位才逐漸被確立¹²。然而，在這樣清洗開國元老勢力的同時，卻不免使呂后有了忘恩負義的評價。

2. 鞏固太子地位

在楚漢相爭時期彭城之戰漢軍大敗，包含呂后在內的劉邦家屬成了楚國的人質。此時劉邦開始寵幸身旁的戚夫人，還生下了一個孩子劉如意。即便呂后已在楚漢和議時被釋放回漢軍政營，戚夫人仍然希望劉邦能廢劉盈太子位並改立劉如意¹³。

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戚姬幸，常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

在此事件中，呂后為劉邦元配，其子在宗法上是劉邦的嫡系血脈。劉肥雖然是劉邦的第一個兒子，然而劉肥是劉邦的非婚生子女，以宗法

⁸ [宋]何去非：《何博士備論》〔欽定四庫全書〕，卷下，〈魏論下〉

⁹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8，〈高祖本紀第八〉，頁382

¹⁰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2，〈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頁2628

¹¹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0，〈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頁2594

¹²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8，〈高祖本紀第八〉，頁345

¹³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呂后本紀第九〉，頁104

而言為庶長子，屬於繼承當中的小宗，而劉如意雖然是劉邦的婚生子，然而身分亦是庶子，只有呂后與劉邦之子劉盈才是整個劉氏皇族中唯一的嫡子。因此，劉盈擁有劉邦王位合法的第一繼承權，應當被立為太子。

從這樣的角度出發，不難發現戚夫人在易太子之爭中處於主動地位，試圖僭越宗法與繼承制度，爭奪太子之位。反觀呂后，則是處於被動地位，保衛劉盈的太子地位。

為了解決易太子之爭，呂后於是和張良商討對策，設法請劉邦仰慕的商山四皓輔佐太子，一方面教導太子，一方面也向劉邦展現劉盈政治上的號召能力。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詳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為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為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為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55，〈留侯世家第二十五〉，頁 2033

此外，呂后也多次以宗法禮制為由遊說朝廷群臣，終於當劉邦將易太子之議下朝廷評議時，正直的御史大夫周昌¹⁴立即反對，並引起群臣的支持，最終易太子之議沒能通過，劉盈也保住太子之位。

呂后為了維護劉盈的地位與張良一起敦請商山四皓出山，後世民間多有評論此為奪權之計，然而以中國宗法以及繼承制度而言，呂后所為是為了保證太子地位，亦是為了維護嫡系血脈的穩定，是戚夫人主動攻擊下的被動反擊。此外，呂后處理太子之爭，並非正面與戚夫人爭寵，畢竟年老色衰對於呂后而言將會處於劣勢，而且以容貌獲取帝王的寵幸畢竟不是皇后應有的心胸與氣度。呂后用張良之計，以商山四皓的名聲來展現太子政治能力，向劉邦表明劉盈羽翼已豐，絕對有能力治理天下；此外，呂后又以宗法制度製造輿論，使呂后擁有道德上絕對的優勢，獲得群臣支持。在此一事件上，呂后沉著面對，保住劉盈的太子之位，並成功解除戚夫人的正面威脅，後世應當給予正面肯定的評價。

¹⁴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6，〈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3. 人彘事件

劉邦駕崩之後，劉盈以太子身分繼承皇位，是為漢孝惠帝。然而，隨著劉盈成為皇帝，呂后便加封成為太后，並開始左右孝惠帝以及漢朝政治。此時的呂后，為了削弱戚夫人與庶皇子劉如意的勢力，並確保個性仁弱的孝惠帝政權穩定，於是展開了對戚夫人的報復。

在歷史上，因為政爭而遭到報復者不在少數，戚夫人在試圖顛覆劉盈太子位時便應當有心理準備，若未能成功便會遭到呂后的報復；況且對於當朝文武百官而言，呂后若試圖報復戚夫人並非違背政治常理。因此，戚夫人企圖爭奪皇后失敗後，遭到報復而無人伸出援手，並非表示朝臣畏懼呂后的勢力，而是代表「報復」一事發生的理所當然。否則全朝文武百官，必定有敢於諫言者——如呂后大封諸呂時王陵等人的反對¹⁵——何以見得《史記》或《漢書》中竟無朝臣反對呂氏報復戚夫人的言論？

然而，即便戚夫人遭受報復一事可想而知，卻不表示呂后報復手段適當。政爭失敗的一方所受報復輕者免除爵位，重者賜死或斬首棄市，從未有凌虐皇族的事跡。這樣的規範應當從「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傳統解釋，三代乃至於秦，以禮法規範貴族與士人，並以刑罰規範百姓；即便是戰國末年群雄並作，各國君主厲行法治，除少數難以考證的野史之外，亦從未有凌虐皇族身體的紀載，賜死對貴族而言也是相對較為光榮的死法。

根據《漢書》的紀載，呂后先是將戚夫人囚禁於永巷中，命其做苦力，並於毒死趙王劉如意後將戚夫人做成人彘：

高祖崩，惠帝立，呂后為皇太后，乃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為王，母為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為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 《漢書·外戚傳》

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熏耳，飲瘡藥，使居鞠域中，名曰「人彘」。 《漢書·外戚傳》

這樣慘忍的手段，已經超越當時人的想像，孝惠帝在看到戚夫人的慘狀時，即便曾經奉命與楚軍對抗見過戰場的慘烈，仍然「大哭，因病，

¹⁵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呂后本紀第九〉，頁400

歲餘不能起」¹⁶。

因此，即便報復戚夫人理由充分，合乎政治鬥爭的常理，但血腥與慘忍的手段卻不容於世，尤其熟習禮教、從未上過戰場的士大夫而言更是無法接受，也因此認為呂氏兇殘的形象由此而生。

綜觀呂氏在邁向權力顛峰的所作所為中，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人彘事件」，對於後世而言「人彘事件」亦先入為主地為呂后貼上了兇殘的標籤。現代許多翻案論文以科學以及醫學為根據，探討人彘以漢朝醫學水準而言不可能達成，並給出數種推論(如處死戚夫人後才將屍體肢解等等)，但仍然無法否認人彘事件是呂氏執政期間難以抹滅的汙點。

二、司法改革

在漢朝興起以前，秦朝是推動法治最嚴厲的朝代，《漢書·刑法志》當中有以下記載：

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但過於繁雜的條文以及嚴苛的法令使百姓難以負擔，治安也無法維持穩定，最終失去民心。官員為了政績甚至到達上下互相偏袒地程度。司馬遷對於如此的法治環境相當失望，於是在《史記·酷吏列傳》中寫到：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偽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

劉邦在征戰天下時，為了獲得民心以及民間的支持力量，在進入咸陽城時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¹⁷。然而，從史書記錄當中可以發現劉邦與父老約法三章，僅僅是做為獲取民心的政治宣示，「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¹⁸。為了要統治天下百姓，勢必需要完整的法律體系，以便規範各種罪與責，方能強化漢朝對地方治安

¹⁶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呂后本紀第九〉，頁397

¹⁷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8，〈高祖本紀第八〉，頁362

¹⁸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23，〈刑法志第三〉

的控制能力。

然而，秦朝末年至漢朝建立，群雄並起，征戰四方，百姓苦不堪言，蕭何認為當時後不適合再推行新法，於是將秦朝的刑法略做調整便成為漢朝的刑律。可是在修訂刑律的過程當中，仍然保留了秦朝的部份酷刑，如三族罪、肉刑等等，相當不人道，三族罪也是韓信以及彭越被清算時遭受的刑罰。

此外，尚有箝制思想以及學術發展的「挾書令」，以及妨礙朝臣直言進諫，甚至可被當作清算工具的「妖言令」。

呂后在掌權之後，開始推動刑法的改革，在高后元年便下令廢除三族罪以及妖言令¹⁹，一方面減少了不人道以及不必要的刑事處罰，另一方面則是宣示朝廷保障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

除此之外，呂后亦推動廢除「挾書令」，這對於漢朝初年文化發展的影響遠遠超過了朝廷的想像。一開始挾書令的廢除，只是為了促進漢朝知識的流通，並且透過書籍的交流使更廣大的族群能接受教育，保證漢代官吏的來源。然而，隨著挾書令的廢除，許多秦朝時藏匿的書籍逐漸出土，最著名的莫過於在魯地孔宅發掘的孔壁古文²⁰。隨著眾多古文的出土，開啟了漢朝古文經以及今文經之間的爭論，也讓後世對於先秦文學有更多的認識。

從司法改革的角度來說，三族罪、妖言令、挾書令確實是不人道而且有礙政治發展的法令。廢除此三者對於後來漢朝法治有重要的意義。

三、經濟改革

在呂后之前，漢高祖頒布的錢律採取放任民間鑄錢的政策，其原因一則是中央鑄幣，發行至廣大漢朝地區成本過高，而授權地方按照規格鑄造又容易造成官員貪瀆；二則是個諸侯過境內擁有高度的自治與權力，由中央政府或派出機關鑄幣，對各諸侯國造成的財政權力侵犯，必然受到諸侯國的反對。

因此，漢高祖劉邦僅統一規定錢幣鑄造的形制與成分，「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黃金一斤。」²¹任何人鑄造出的錢幣，符合規定則可視為法定貨幣。此一金屬本位制的貨幣制度，形同透過金屬的價值，自

¹⁹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23，〈刑法志第三〉

²⁰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30，〈藝文志第十〉

²¹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24，〈食貨志第四下〉

然而然賦予貨幣價值²²。

然而，此舉亦衍伸出許多問題，例如以漢朝的技術驗證貨幣成分相當困難，因此惡劣的鑄幣廠商便會改變青銅的比例，增加較便宜的金屬成分；此外，由於高祖的錢律亦規定了一般貨幣的形制，因此便有廠商模仿形狀，縮小尺寸與重量，試圖蒙混較少用銅錢交易的農民百姓。

到了高祖末年，開始出現所謂的「榆莢半兩」，其重量僅僅有 0.17 公克，交易時貨幣的法定價值已經形同虛設，「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²³，於是在呂后掌權後，便著手改革貨幣，以便穩定市場以及漢朝經濟。

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

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與同罪。

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粢二人，隸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為庶人。其當刑未報者，勿刑。有（又）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

盜鑄錢及佐者，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而能頗相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頗得之，除捕者罪。

諸謀盜鑄錢，頗有其器具未鑄者，皆黥以為城旦舂。智（知）為及買鑄錢者具者，與同罪。《二年律令·錢律》

呂后改革的內容，主要發行八銖錢(合三分之一兩)，並嚴格規定禁止私鑄貨幣，以便在制度的層面停止貨幣貶值、價值混亂的狀況。

以漢朝初期，經濟尚未開始發展的情況而言，發行八銖錢對於通貨使用來說並不方便，因此不久便改發行五銖錢等較低面額的貨幣。然而，貨幣價值的穩定性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透過禁止私鑄貨幣的方式，呂后穩定了當時混亂的貨幣流通狀況。

²² 朱敬一、林全、陳添枝、黃朝熙等著，管中閔校對：《經濟學 Economics》〔台灣：華泰文化〕

²³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 24，〈食貨志第四下〉

除了貨幣政策外，呂后為了解決百姓戰後流離失所，苦無立錐之地的困境，於是在《戶律》中保障有戶籍的百姓應享有的耕作土地數量。藉由這樣的政策，呂后希望解決戰國末期以來土地兼併，百姓缺乏耕地的困境，並且藉由直接分配土地給百姓，減少土地炒作的動機以及鄉野土豪的獲利。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褭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伍、庶民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 佚名：《二年律令·戶律》

此舉與唐代初期「均田制」推行有相同的作用，一來是在帝國建立初期，將廣大而尚未開墾的土地分派給百姓，一方面則藉此獲取百姓的戶口與戶籍資料，減少隱匿人口與逃漏稅收，可謂一舉兩得。

然而，歷代史學家對於唐代初期「均田制」的作用抱持懷疑，對於呂后《戶律》的真實作用亦多有質疑，因為在廣大的中原地區推動土地分配制度，必然會遭受到地方上原有勢力的反對，而戶律希望保障的最底層的人民，也不一定有能力理解官府的運作，為自己的權利發聲。

在這些經濟措施當中，可以觀察到呂后為天下蒼生著想，並且盡力推動與發展經濟的用心。漢朝強大的經濟與國力便是從呂后推行的政策作為開端，呂后用執政的八年期間，使漢朝的國力在戰後快速復甦，在這些基礎之上才有了文景之治的繁榮。從這一角度而言，呂后無疑是用心而心懷蒼生的君主。

四、外交政策

在秦漢時期，中國中原地區所面對的胡人外患主要是西北方的匈奴。匈奴屬於草原民族，在廣大的中國西北草原地帶以及沙漠邊緣以游牧為生²⁴。相較於農業立國的中國，匈奴生活以及食物不穩定，往往必須依靠運氣以及經驗逐水草而居，也因此在天氣不佳或降雨較少的荒年，便會南下侵略、騷擾中國邊境，以掠奪或者強行與農民交易生活所需的食物、民生用品。

在周朝統一天下並制定禮樂制度後，「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率土之濱，

²⁴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110，〈匈奴列傳第 50〉

莫非王臣」²⁵的觀念逐漸確立，中國的世界觀便是以中國做為世界周邊民族的中心，而天子則是中國國土的中心，夷夏之分開始明確，並且外族的地位在士人中是明顯低於漢族的。

然而，秦漢時期的匈奴對中原地區的威脅逐漸上升，匈奴人憑藉著騎兵的移動能力，以及對於草原、沙漠地區的熟悉，使中原軍隊難以在西北與之抗衡。外加秦漢軍隊跋涉千里，補給成本遠比匈奴高，補給線的穩定更是困難。而匈奴也利用此一特點，不與中原的軍事主力正面對抗，而採用游擊、隱匿、攻擊補給等等方式騷擾，快速消耗中原軍事物資與資源。

為了解決這一困境，戰國西北各國與秦朝改以修築長城的方式，防守廣大的西北邊疆地區，將中原的農業文化與軍事力量限縮在長城以內，防止匈奴突襲、騷擾產生的農業、經濟損失，並且減少主動出擊匈奴的次數。

到了漢朝，西北的局勢並沒有改變多少，中原軍隊依舊對於廣袤的草原和沙漠不熟悉，而且補給、騎射的技術與戰術並沒有增長多少，因此也只能以守勢為主，減少匈奴對於中原農業經濟的損失。而且相較於秦朝，漢朝開國之時剛從一場巨大的內戰中結束，生民塗炭，軍事力量分散掌握在眾多將領當中，而這些軍隊熟悉的是中國中原地區的地形、氣候、作戰條件與戰略。與位居中原西邊的秦國相比，更加缺乏對於匈奴以及西北地區的作戰經驗。

綜合以上內容，漢朝以客觀的軍事實力而言，並不適宜對匈奴作戰。漢高祖劉邦當年和匈奴正面對抗，遭到匈奴設計埋伏，是為白登之圍。白登之圍後，為了避免和匈奴對抗造成的漢軍損失，高祖與冒頓單于締結盟約，約為兄弟之國，以求兩國和平。

呂后執政時，胡漢關係一度最為緊張的便是匈奴冒頓單于向呂后求婚一事。以中國的禮制，高祖崩後呂后為太后，應當守寡；但《史記·匈奴傳》當中，則記載匈奴有「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的習慣，而劉邦與冒頓單于的關係的確也是約為兄弟。因此，冒頓單于在妻子死後，向呂后求親是符合匈奴傳統與習慣的作為。

然而，劉邦與冒頓單于約為兄弟之國，此舉對於遵守禮制的士人而言，已經是對中原地位的貶損，因為自此以前，匈奴一直是受封於中國，而不是兩地位相等的政治實體。因此，當冒頓單于向呂后求親，不難理解為何群臣激憤。

²⁵ 佚名：《詩經》：《小雅古風之十 北山》

然而，以呂后當時面對的內憂外患，實在不宜對匈奴出兵。漢朝初期的經濟狀況面臨嚴重通貨膨脹，民生凋敝，「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²⁶。和匈奴對戰最重要的軍糧與馬匹，價格騰飛，難以大量供應。此外，呂后時期，劉氏諸侯國勢力龐大，若中央投入大量資源向西北用兵，諸侯國將有極大的可能起兵對抗呂氏，危及呂后乃至於漢朝政權的安定性。

呂后在處理匈奴危機時，沉著應對，並且接受季布建言，並沒有向匈奴貿然出兵，而是在衡量實力後，以天下大局為重，回信表示願以和親政策持續維護胡漢之間的和平。

高后大怒，召丞相平及樊噲、季布等，議斬其使者，發兵而擊之。——《漢書·匈奴傳》

太后罷朝，遂不復議擊匈奴事——《史記·季布列傳》

在處理匈奴的危機當中，呂后展現出果斷與沉著的人格特質，並避免了如同隋煬帝攻打高句麗的大規模失敗，以實務角度為漢朝百姓謀求福祉，減少損失。在此處，不得不佩服呂后面對中國傳統、禮制的桎梏，仍然能夠避免受其影響，因而做出錯誤的判斷。

²⁶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30，〈平準書第八〉

肆、史官評價歧異的原因

一、〈外戚世家〉與性別期待

在傳統的社會當中，儘管存在著重男輕女的現象，對一般女性的要求也是相夫教子，然而對貴族與皇室女性的社會期待自然不能與一般的平民百姓相比。

因此，若要深入了解士大夫對於呂后評價分歧的原因，必須以皇族女性的身分與期待檢視呂后的作為。在《史記》當中，司馬遷特別為此撰寫〈外戚世家〉，在其中主要記述漢朝外戚的歷史，並褒貶論贊。

司馬遷寫道：「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²⁷由此可見對於同樣時代的史學家而言，皇后對於皇室政權的穩定有至關重要的影響。並且以司馬遷的觀點而言，婚姻在政治上的意義不只是親人或者生育能力，而是代表兩種政治勢力的結合，這在「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此言表露無遺。

而在《後漢書》當中，亦有〈皇后紀〉專為紀錄皇后歷史，在其序中亦寫出了作者范曄認知皇后應該具備的條件與作用。

頒官分務，各有典司。女史彤管，記功書過。居有保阿之訓，動有環佩之響。進賢才以輔佐君子，哀窈窕而不淫其色。所以能述宣陰化，修成內則，閨房肅雍，險謁不行也。

從司馬遷與范曄的角度而論，皇后應該要盡其可能的輔佐君主，並且透過外戚的政治實力幫助君王穩定皇室的安定。

在呂后的案例當中，呂后伴隨著劉邦攻打天下，使劉邦成為司馬遷筆下的「受命帝王」。由於這一項特性，加上呂后出生平民，家庭小康並無政治軍事背景，故無法為劉邦提供強而有力的安定力量，唯有長兄呂澤，二哥呂釋之在劉邦攻打楚軍時投入軍旅，擔任將軍，並在漢朝建國後受封為侯²⁸。

呂后對穩定劉氏政權的付出，以平定天下後為主。如本篇小論文前段所述，呂后協助劉氏產除了彭越、韓信等直接威脅漢朝中央的軍事將領，又與

²⁷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49，〈外戚世家第十九〉

²⁸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呂後本紀第九〉，頁 396

劉邦共同剷除許多有威脅的開國功臣。從「皇室成員」的身分而論，這作為應當視為貢獻。

二、對中國禮制的衝擊

士人的價值觀與民間百姓價值觀相差甚大，若要勾勒出士大夫對女性地位的認知，應當從《禮記》一書中尋找線索。在《禮記》的諸多篇章當中，通常對女性的要求應當是順從丈夫²⁹，期待女性的角色是權力結構中，被支配的一方，而不是成為支配者。由於這樣的限制，婦女的地位在傳統上不受到重視，即便擁有了政治實力，往往也不容易得到朝臣士人的尊敬。

以漢朝的編制而言，皇后統領後宮，並設有自己專屬的官僚系統³⁰，以此平衡宮中的權力。然而，這樣的權力系統中，支配者為皇后，受到支配者為後宮的嬪妃與宮女，士大夫並不會被這樣的系統掌控，在其價值觀當中，也就沒有臣服於女性一事。

對於朝臣而言，為了劉氏而用計剷除野心勃勃的開國功臣，是皇后應盡的職責並且是相對較能接受的潛規則，可是一旦孝惠帝無能³¹，而吕后又在此時握有朝政大權，企圖稱帝時³²，便已踏到士人界線。

在吕后試圖掌權時，士人批評的矛頭並非其報復戚夫人的凶狠手段，而是僭越了皇太后應有的本份，不但沒有借助朝廷內外權力盡可能穩固孝惠帝的權力結構，反而透過對戚夫人的報復，向孝惠帝展現自己的權力與凶狠手段。與嫡傳皇位繼承人爭奪權力是親劉氏政權的朝臣不能接受的行為。除此之外，臣服於女性是朝臣從未想像過的事情，在吕后之前也僅有秦朝的「芈皇后」曾短暫統領朝政。

吕后的稱制，嚴重打擊中國文化對於貴族女性的期待，熟習並實踐禮教的士大夫無法一時間接受自己從原先的支配者成為臣服者的角色，並因此難以給吕后客觀正面的評價。

三、王莽篡漢的影響

在吕后之前，並無任何臨朝稱制的皇后或者王后。對於許多士人而言，這也表示男性領導國政的傳統經得起時代的考驗，同時，外戚的權力與功用

²⁹ 《禮記·禮運》

³⁰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卷97上，〈外戚傳第六十七上〉

³¹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吕后本紀第九〉，頁395

³²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9，〈吕后本紀第九〉，頁400

僅限於保證皇室正統的延續。

然而，隨著呂後的出現，明確的表示女性也有能力能統領全朝上下，帶領朝臣與全國百姓發展國力，而不再侷限於「輔佐」、「順從」的角色。可也是這的行為，埋下了外戚掌控部份朝政之果。其中，最強烈的例子便是西漢末年的王莽，於居攝二年(西元 6 年)以外戚身分篡漢，改國號為新。

《後漢書》當中對於王莽的論贊曰：

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為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

可見范曄對於王莽篡漢的厭惡程度，對於王莽的評價幾近「逆臣賊子」。

王莽以外戚的身分篡漢，自立為王，在很大的程度上影響了後世，令後世之人對於外戚的權勢與身分感到反感。除此之外，東漢反覆的外戚與宦官爭權，敗壞國政，更進一步增強了後世士人對外戚的反感。這些對於外戚爭權的批判，使得呂後的作為在東漢之後又重新被放大檢視，最重要的包括呂后殺害少帝，與王莽毒殺漢平帝奪得政權的情節相似度甚高；以及呂后掌權後大封呂氏為王以便壯大權勢。

在這兩者當中，不難發現呂后的本意並非為篡漢，否則呂后大可藉呂氏在朝廷、諸侯國中的力量，更改國號並將皇位歸於呂氏。然而，在王莽篡漢之後，呂后卻也因此受到後世的非議，認為其擴張權力圖謀不軌。

伍、民間與史官評價的差異

一、民間憐憫弱者與英雄崇拜的群眾心理

在研究民間與傳統社會對於呂后的評價，首先必須要釐清民間與史家、知識分子對於事物理解的方式不同。尤其是在早先的年代裡，知識與訊息的取得極不容易，「鄉野逸聞」與「道聽塗說」便是形容此種狀況很好的例子。

也因此，民間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往往是根據單一的故事、事件而給出的，對人物的全面性了解程度，難與史學家豐富的收藏圖書相比，也因而不易給出全面性的評價。此外，史學家在研讀歷史的過程中，往往要求批判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並對這些能力進行高度的訓練，這是民間難以擁有的思考深度。也因為民間知識來源較為缺乏單一，難以將眾多的事件互相比對，思辨其中的異同，在視野高度上難以與史學家相比。

此外，在一般的民間與社會傳統當中，故事的弱者往往較容易取得同情，而且也因為視野高度不夠，難以思辨歷史人物在事件中行為的背後意義，只能從單薄的倫常道德觀點給予人物判斷。

在各個面向上，呂后可謂得不到民間的青睞。以「佐高祖定天下，所誅大臣多呂后力。」³³為例，民間的認知只能限於忘恩負義的誅殺功臣，而難以理解漢朝初期個諸侯國跋扈割據對中央朝廷的威脅性。而在「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³⁴之中，民間所能看到的，便是呂后掌權後藉機報仇，而未能意識到劉如意與戚夫人主動挑戰繼承制度，政治鬥爭失敗必然遭受報復。

在呂后的一生中，由於身分特殊，沒有權高勢大的外戚家族支持，又需要面對漢朝初期的眾多挑戰，為了顧及全局，勢必須要狠心的衝撞諸多仁義道德的限制。而民間卻因視野高度不同，難以理解呂后所需要克服的困難，反而諷刺地將自己糾結於所謂的「婦人之仁」當中。

除此之外，基於人容易同情弱勢一方的心理原理，呂后自然也得不到後世民間的支持。在誅殺功臣的事件中，呂后是皇后開國功臣是臣子，是弱勢的一方；在虐殺戚夫人人彘事件中，呂后是皇太后戚夫人是永巷的罪犯，是弱勢的一方。在這兩個容易被民間記起的故事當中，呂后都扮演了民間所謂

³³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8，〈高祖本紀第八〉，頁 345

³⁴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卷 9，〈呂后本紀第九〉，頁 397

「仗勢欺人」的角色，壓迫本來就已經是處於弱勢的一方。民間希望看到的是寬厚仁慈的慈母形象，卻忘記了政治鬥爭中的洶湧與陰險。

最後，則是英雄式崇拜的群眾心理效應。韓信與彭越都是楚漢相爭期間的建國英雄，驍勇善戰、足智多謀，在這樣的氛圍底下，百姓容易容易視其為偶像，而忽略了韓信或彭越的個人缺點或錯誤，如《史記》對韓信的論贊為：

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

英雄式的人格建立之後，對英雄的破壞與攻擊便會成為民間難以接受的事情，攻擊與破壞者更容易受到群眾的厭惡。

以上這些民間文化的特質，是造成呂后形象在民間與史學家之間不同的重要原因，甚至許多人對於呂后的第一印象便是「最毒婦人心」³⁵，呂后對於政治以及經濟、軍事的貢獻便被遺忘在史書當中。

二、傳統社會對女性地位的壓抑

在傳統的社會中，民間對於女性的期望是成為「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男女地位的不平等也是民間對於呂后評價相對史學家較差的原因。

傳統的社會結構，婦女被要求應當順從男性的意志，在「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一語中完全體現出來。在這樣的性別期許底下，女性作為服從者，不應當「拋頭露面」帶領男性，更遑論成為一國之主，統率全朝官員。

基於這些條件，為了能夠使所謂「父權社會」權力穩定，自然而然必須要隱匿女性成功者的事跡；縱使呂后成功的在八年之中掌握至高無上的權力，也必須對呂后的人格、事跡或者心理進行攻擊，而這些行為也助長民間對呂后的誤會。例如試圖將呂后形塑成「陰險」、「邪惡」的婦女，或者將人彘事件的焦點著重於人彘的血腥藉以彰顯呂后的慘忍。

三、戲曲與民間文學的影響

³⁵ [明]：許仲琳、陸西興著：《封神演義》

除了上述內容之外，戲曲以及小說等民間文學，亦影響著民間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例如受到《三國演義》的影響，民間大多將劉備建立的蜀漢視為正統，並且將諸葛亮視為善於謀略、忠心耿耿的軍師。然而信史上的諸葛亮，形象則是極為鮮明的法家人物，深信法家治國的法術勢並將之發揮至極，而且按照《三國志》的評論，諸葛亮更不善於統率軍隊：

評曰：諸葛亮之為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從這樣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戲曲與小說將會深刻的影響民間對於歷史人物的印象，而這些印象將會對民間產生根深蒂固的影響，即便現代義務教育的推行，仍然無法改變民間對於特定歷史人物的印象。

由於戲曲與小說等民間文學，版本繁雜而內容甚多，本篇將以馮夢樓《喻世明言·閻陰司司馬貌斷獄》為例，討論民間文學如何型塑歷史人物的印象。

在〈閻陰司司馬貌斷獄〉一篇中，劉邦、呂后、樊噲、戚夫人等於閻羅王前對簿公堂。其中，戚夫人向閻羅王控告呂后，以下節錄小說中戚夫人控訴原文：

漢皇原許萬歲之後，傳位如意為君。因滿朝大臣，都懼怕呂后，其事不行。未幾，漢皇駕崩，呂后自立己子，封如意為趙王。妾母子不敢爭。誰知呂后心猶不足，哄妾母子入宮飲宴，將酖酒賜與如意。如意九竅流血，登時身死。呂后假推酒醉，只做不知。妾心懷怨恨，又不敢啼哭，斜看了他一看。他說我一雙鳳眼，迷了漢皇，即叫宮娥，將金針刺瞎雙眼。又將紅銅熔水，灌入喉中，斷妾四肢，拋於坑廁。妾母子何罪，枉受非刑？至今含冤未報，乞閻爺做主。

從這樣的內容可以體現民間戲曲與小說的數項特點。其一，將人物角色扁平化，如戚夫人形象成為純粹的受害者，只言其所受到的報復，而隻字不提爭奪太子之位的心機算計；呂后成為了兇殘的專斷掌權者，只提其虐待戚夫人的過程，而不提其正統繼承者的權利或政治作為。其二，誇飾描寫戚夫人的遭遇，如「又不敢啼哭，斜看了他一看。他說我一雙鳳眼，迷了漢皇，即叫宮娥，將金針刺瞎雙眼」，藉此勾起讀者同理心態，加深形象。其三，

用過度簡化的倫理道德進行是非判斷，例如「漢皇原許萬歲之後，傳位如意為君。」一句，過分強調許諾的意義，在獲得讀者贊同的同時卻也包裝著錯誤的價值。此種狀況在王安石的〈桐葉封弟辨〉³⁶中批判甚多，在此便不再贅述。

民間文化產生出民間文學，民間文學卻也影響著民間文化。上一節所述民間文化視野高度不足，便導致民間文學將人物角色扁平化的後果；民間文化對於弱者的同情，使民間文學紛紛誇飾描寫弱者的慘況以博得觀眾青睞；民間文化常用倫常的枝微末節來判斷是非，於是民間文學也以過度簡化的道德來評判人物。這兩者之間互相影響，互相循環，呂后在民間也因此臭名昭彰，而且與史學家的評語大相逕庭。

³⁶ 〔唐〕柳宗元：〈桐葉封弟辨〉

陸、總結

呂后作為中國第一位稱制的女性，衝撞限制的同時也會遭到反對者的攻訐。在眾多對呂氏的評論當中，大致可以發現史家與民間的評價關注重點不盡相同。

史家基於學術專業以及高於常人的視野，在評斷歷史的政治人物時，往往能夠設身處地，以國家大局為前提，評價歷史人物對於政體、社稷的綜合貢獻。並且因為熟於各式典章制度，而能在歷史人物的言行舉止中，觀察其能力與得失。

相比之下，民間百姓的評斷能力受限於見識、學養、獨立思考判斷訓練缺乏，因此只能在侷限的文本中，按照淺薄的理論進行判斷，得出的結果自然膚淺。社會風氣與民間文學亦影響著普羅大眾的評斷依據，並且有意或無意的塑造出歷史人物的特定形象。

由此觀之，自然能夠理解史學家以及民間對呂后評價的相異之處與矛盾。此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史學家能全盤分析作為得失，而民間不能，因而史學家普遍對呂后的評價，要明顯優於民間以及民間文學。

而史學家之間評價的差異，也與史學家所處時代有關。司馬遷身在漢朝繁榮的年代，自然能感受呂后對於漢朝盛世的貢獻；范曄看見了王莽篡漢以及東漢外戚干政的亂象，對於外戚以及呂后自然難有正面的評價。

綜合本篇內容，呂后作為劉邦的元配，楚漢相爭期間與漢王一同打天下，在漢朝初期協助劉氏政權拔除開國功臣的隱患，在易太子之爭中以智取勝，並在臨朝稱制其間多有改革，奠定漢朝繁榮基礎，功不可沒。然而其報復戚夫人手段過於慘忍，在掌權時大封諸呂為王以此自重，此為其私心的部份。以女子之身統領文武百官，政績超越孝惠帝，這是民間所不能接受的理由。然而，從《史記》與《漢書》等諸多史料而言，呂后瑕不掩瑜，以其靈活的政治操作、治國能力，一代明君之稱當之無愧。